

歐洲學歷文憑架構

資料來源：2005 年柏根大會布隆尼亞歷程網站，<http://www.bologna-bergen2005.no/>
歐洲學歷文憑架構
http://www.bologna-bergen2005.no/EN/BASIC/050520_Framework_qualifications.pdf

歐洲高等教育部長們在2005年5月19-20日的柏根大會（Bergen Conference）通過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學歷文憑最重要的架構，該架構包括三個教育階段（配合各國國情，也包括中程學歷文憑）、每一教育階段學習成果與能力及第1與第2教育階段的學分範圍。部長們致力於訂定各國國家學歷文憑架構以相容於這個最重要的歐洲學歷文憑架構，自2007年起至2010年完成國家架構。

	學習成果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 (ECTS) 學分
第一階段學歷文憑 (First Cycle)	完成第一階段的學生具有如下能力則授予是項學歷文憑： — 證明以普通中等教育為基礎，具有學習領域的知識與理解，其程度包括學習領域中最重要知識，此階段通常有進階教科書。 — 能應用他們的知識與理解於專業職場，能對學習領域提出論點及解決問題。 — 能蒐集與詮釋相關資料（通常在他們的學習領域），反省相關社會、科學或倫理的議題。 — 能與專家或非專家的聽眾溝通資訊、想法、問題與解決之道。 — 養成繼續高自主進修所必備的學習能力。	標準為180-240學分
第二階段學歷文憑 (Second	完成第二階段的學生具有如下能力則授予是項學歷文憑：	通常為90-120學分，第二階段至少需60學分

Cycle)	—證明具有以第一階段為基礎，將其延續或提高之知識與理解，通常可以在研究上用來發展或應用新觀念。 —面對與個人學習相關的跨科系領域中新的或不熟悉的環境，能應用他們的知識、理解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能整合知識，處理複雜事物，並能對不完整或有限的資訊作出判斷，包括能反省與他們的知識及判斷相關的社會與倫理責任。 —能向專家及非專家的聽眾清楚明白地傳達他們的結論、知識與論證。 —養成能以全面或自主研究方式繼續進修之學習能力。	
第三階段學歷 文憑 (Third Cycle)	完成第三階段的學生具有如下能力則授予是項學歷文憑： —證明對某一研究領域有系統性的理解，並且精通與該領域相關的研究能力與方法。 —證明能完全構想、設計、實踐、調整一個實質研究過程。 —對知識未開拓的領域作出原創的貢獻，發展有價值的研究，一些研究為國家或國際上值得參考的出版品。 —能批判分析、評鑑、綜合新觀念及複雜的觀念。 —能向同儕、更大的學術團體、社會傳播他們的專業領域。 —能夠以學術與專業背景促進知識社會中科技、社會或文化方面的發展。	未規定